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6-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新章程条款 |
|----|--|--|
| 1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本行单笔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固定资产（包括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下同）及其他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以及在一年内累计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 2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
|---|--|--|
| 3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项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五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长授权行长批准；五亿元人民币以上、十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十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p>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
|---|--|--|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需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